**附件4**

**2021年杭州市临安区部分事业单位统一公开招聘**

**工作人员考试疫情防控指引**

根据《浙江省各类考试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指引》，凡参加本次招聘考试的考生，均需严格遵循以下疫情防控指引，考生应如实申报考试前１４天内健康状况并填写承诺书，做好个人防护并提前申请浙江“健康码”、“行程码”。未来有新要求和规定的，以在杭州市临安区人民政府门户网(www.linan.gov.cn)“信息公开—人事信息”板块和“网上报名系统”（http://ks.larcw.com:8011）即时通知为准：

一、考生符合以下情形的，可以进入考点

1.“健康码”、“行程码”为绿码且体温正常（37.3℃以下的<允许间隔2-3分钟再测一次>）的考生，可正常参加考试。

2.“健康码”、“行程码”为绿码，现场出现发热等相关症状的考生，应受控转移至临时隔离室进行排查，无流行病学史的考生可进特殊考场考试。

3.既往为新冠肺炎确诊病例、无症状感染者及其密切接触者的考生，能提供3天内核酸检测阴性证明、肺部影像学检查无异常的证明可参加考试。

4.考前14天内出现发热（≥37.3℃）等相关症状的考生，应主动到医院检测排查，能提供3天内核酸检测阴性证明的可参加考试。

二、考生有以下情形的，不能进入考点

1.隔离治疗中的新冠肺炎确诊病例、疑似病例、无症状感染者，管控措施未满的密切接触者、次密切接触者及其他人员。

2.考前有境外或国内中高风险地区旅居史，管控措施未满的考生。

3.“健康码”或“行程码”为非绿码考生。

4.“健康码”、“行程码”为绿码，现场出现发热等相关症状的考生，经排查有流行病学史的考生。

5.按照疫情防控要求需提供相关健康证明但无法提供的考生。

6.拒不出示“健康码”、“行程码”，拒不配合测温的考生。

三、注意事项

1.下载并打印准考证时，考生应当如实申报考前14天个人健康状态并填写承诺书，承诺已知悉告知事项、证明义务和防疫要求，自愿承担因不实承诺需承担的相关责任并接受处理。凡隐瞒或谎报旅居史、接触史、健康状况等疫情防控重点信息的，拒不配合工作人员进行健康检疫、询问、查询、送诊等造成严重后果的，取消其应聘资格，并记入事业单位公开招聘应聘人员诚信档案库，长期记录；涉嫌违法犯罪的，移交有关机关依法追究法律责任。

2.参加考试的考生应自备一次性医用外科口罩。特殊考场的考生考试期间全程佩带口罩。其他考生通过考点入口时应戴口罩，在考场内自主决定是否戴口罩。考试期间若出现相关症状者，应立即戴好一次性医用外科口罩，做好个人防护。

3.考生应当切实增强疫情防控意识，做好个人防护工作。考试前主动减少外出和不必要的聚集、人员接触。乘坐公共交通工具时应戴口罩，要加强途中防护，尽量与他人保持合理间距，途中尽量避免用手触摸公共交通工具上的物品，并及时进行手部清洁消毒。外省考生可依据自身情况提前来临安区做好准备。